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给予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精神，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认可公司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勇、谢洪燕、益智

2020 年 3 月 13 日